

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102016 号

目 录

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8

**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102016 号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新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昌新材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反映了海昌新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海昌新材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海昌新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23 日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3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8.97 元，募集资金总额 379,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35,398,332.7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4,001,667.28 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10200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6,935.39 万元（含置换金额），2020 年度收到的存款利息及结构性存款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119.2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7,583.98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 16,883.98 万元，结构性存款理财为 10,700.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7,94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3,539.83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716.31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219.08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19.21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27,583.98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883.98
理财产品余额	10,700.0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0 年 9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中国银行扬州邗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银行存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及账号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9410078801500001657	活期	143,841,983.65
2	中国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513175089105	活期	24,997,851.54
合计				168,839,835.19

2、结构性存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107,000,000.00 元，明细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扬州分行邗江支行营业部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060540	54,000,000.00	2020/10/21	2021/10/21	2.10%或 3.90%
2	中国银行扬州分行邗江支行营业部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060550	53,000,000.00	2020/10/21	2021/10/21	2.10%或 3.91%
合计			107,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9 月 18 日，海昌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716.3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0 年 9 月 1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102300 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716.31 万元已全部置换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的 2020-002 号、2020-003 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建 4,000 吨高等级粉末冶金零部件项目和粉末冶金新材料应用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24,331.25 万元，公司扣除发行

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 34,400.17 万元，公司超募资金为 10,068.9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明确使用用途。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 10,700.00 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按计划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 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 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 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 滚动使用。

公司 2020 年 10 月购买并已到期收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结构性存款 14,300 万元（期限：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加上上述未到期的 10,700.00 万元，合计 25,000 万元，符合公司文件的投资用途及额度。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与使用，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400.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35.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35.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建 4,000 吨高等级粉末冶金零部件项目	否	18,114.15	18,114.15	6,159.75	6,159.75	34.0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65.00	是	否
2、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6,217.10	6,217.10	775.64	775.64	12.4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331.25	24,331.25	6,935.39	6,935.39			865.00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068.92	-	-	-					
合计		34,400.17	24,331.25	6,935.39	6,935.39		-	865.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建 4,000 吨高等级粉末冶金零部件项目和粉末冶金新材料应用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24,331.25 万元，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 34,400.17 万元，公司超募资金为 10,068.9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明确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9 月 18 日，海昌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716.3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716.31 万元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 10,700.00 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